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XZB2023-020-1

2023 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嘉显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3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XZB2023-020-1

项目名称：2023 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360000	72 (场)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 具有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每天08: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

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宜君县迎宾馆八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宜君县迎宾馆八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地 址：铜川市宜君县兴农路

联系方式：0919-5288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

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8092596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凯琳、王勃

电 话：18092596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地址：铜川市宜君县兴农路 联系电话：0919-52881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 联系人：范凯琳 联系电话：18092596023
3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4	项目演出地点	宜君县各镇、村（具体演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全年购买公共文化演出 72 场次，演出内容应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演出节（剧）目应涵盖戏曲、歌舞、曲艺等艺术种类。每场演出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 30 分钟，演出参与演员不得少于 20 人。
8	演出场次	72 场
9	踏勘现场	本次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10	供应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5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16	磋商有效期及授权书有效期	大于 90 日历天（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U 盘，U 盘中包含响应文件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21	密封及封套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一起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章或法人签字。

		封套上应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宜君县迎宾馆八楼会议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15:30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15:30 磋商地点：宜君县迎宾馆八楼会议室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 收款单位：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611301136013001288145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至磋商截止之日任意一个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3）具有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

		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根据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成交后供应商如需融资，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8	其他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中标结果公示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演出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需求

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八）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代理公司。

（十一）分包

不允许。

（十二）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概况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 针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任何疑问，视为认同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及条款。

（三）针对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磋商方案
6. 磋商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7. 商务要求条款偏差表
8. 供应商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

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员配备等方面保障措施；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a.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b.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语言文字

a.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

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b.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大于九十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磋商响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以市场价为准。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包含磋商范围内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4) 本项目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内。

(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

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据实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齐全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不得参与下一步磋商。

7.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章或法人签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

容,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当面递交并签字确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确保递交人身份的真实性。采购代理机构在检查符合要求后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注:若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5.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四、磋商会议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签字确认告知供应商；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

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的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是否涉嫌不正当竞争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0.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及各类说明函的；如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为准。

(5)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提交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3. 二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二次（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数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5
技术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演出思路规划、演出阵容、演出效果展现、演出内容的策划，能够反映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①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思路清晰、技术明确、演出效果能达到采购要求的计 14~20 分；	70

	<p>②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复杂、技术欠缺、演出效果一般的计 8~14 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思路混乱、技术不完整、演出效果差的计 1~8 分；</p> <p>④此项未提供者不计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演出形式方案、演出进度管理方案，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p> <p>①方案内容详细且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计 14~20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且进度安排较为完善、科学、合理的计 8~14 分；</p> <p>③方案内容不详细且进度安排不全或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的计 1~8 分；</p> <p>④此项未提供者不计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演员、舞美、音乐、行政、后勤等人员），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搭配合理，团队成员具有岗位对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就项目成员的专业资质、文化水平、就职经历、劳动合同等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p> <p>①团队成员组成架构合理、职能划分明确合理、经验丰富，能够满足需求，工作及服务人员经过严格培训的计 10~15 分；</p> <p>②团队成员组成架构基本合理、职能划分较清晰、能够满足需求计的 5~10 分；</p> <p>③团队成员组成架构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组织架构、职能划分模糊的计 1~5 分；</p> <p>④此项未提供者不计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如停电、灯光、节目、人员等有针对性的预防及实施措施）、安保措施方案、消防措施方案、后勤保障措施方案以及不可预见的突发应急预</p>	
--	--	--

	<p>案。</p> <p>①内容详细且应急措施全面的计 3~5 分；</p> <p>②内容欠缺且应急措施不太合理的 1-3 分；</p> <p>③此项未提供者不计分。</p> <p>5. 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要满足实际需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设施的配置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设备先进，种类齐全的计 7~10 分；</p> <p>②仪器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完善、可行的计 4~7 分；</p> <p>③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不完善的计 1~4 分；</p> <p>④此项未提供者不计分。</p>	
企业业绩	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3 分，满分 15 分。	15
<p>备注：</p> <p>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p> <p>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分。</p>		

4.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只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磋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不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二)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三)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其它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

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谈判小组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票方式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相同品牌，不同型号也视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本项目未经过进口论证程序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标注进口产品的表示已经过进口产品采购论证，采购人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八、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

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凯琳

联系电话：18092596023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管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年购买公共文化演出 72 场次，演出内容应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演出节（剧）目应涵盖戏曲、歌舞、曲艺等艺术种类。每场演出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 30 分钟，演出参与演员不得少于 20 人。

二、使用功能要求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我县文化产业多元化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其它要求：

1. 乙方须提前做好演出计划和预案，须在演出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内容包括演出时间、地点、方案、节目内容等，在演出时乙方有义务维持演出秩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

2. 不得向演出地群众收取任何费用，演出期间不得与演出地群众发生冲突，乙方演出及往返途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划分的演出片区安排，不得随意改变，演出地点、节目和演出时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至少提前一天报告甲方进行临时调整。

4. 乙方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演出进行宣传，提前联系演出

地负责人员,告知广大群众演出时间和地点,让更多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

5. 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节庆惠民演出乙方须积极配合,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节庆工作安排。

四、监督检查

采购人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反映演出节目、演出质量等方面的投诉,并将抽查结果运用到绩效考核中。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演出场次：72 场

二、演出地点：宜君县各镇、村（具体演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价 格：

（1）成交后签约的合同总价包括：72 场的演出费、增值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等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演出活动正常完成，并达到令采购人满意的效果后，采购人将本场演出费用转账给供应商。

四、服务规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文化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违规经营。

（2）配合各区县、乡镇及村庄制订切实而周密的演出安全措施，切实加强现场监管，确保演出安全。

（3）树立服务和规范意识，服装、道具、化妆、舞美要符合剧情、演员感情要投入，确保演出质量。

（4）协议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演出演员、主题、节目和演出时间。

(5) 演出节目丰富多彩，演出内容积极健康，表演技艺精湛，有较高的艺术水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就演出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场次

2023 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72 场

第二条 购买价格

2023 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每场单价___元，全部演出共计 72 场，演出总价：___元。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宜君县各镇、村（具体演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承诺；
3. 服务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演出服务要求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宜君各镇、村提供定点演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成立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文化演出服务管理,为演出单位提供足量、优质的演出服务。

第六条 乙方须履行的服务承诺

1.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购买服务演出节(剧)目应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所有节目须由甲方审核。

2. 演出节(剧)目应涵盖戏曲、歌舞、曲艺等艺术种类。

3. 演出的文艺节目总量不得少于 72 场。

4. 歌舞类节目演出时长不得少于 1 小时 30 分钟/每场。

5. 歌舞类演出参与演员不得少于 20 人/每场。

6. 乙方须提前做好演出计划和预案,须在演出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内容包括演出时间、地点、方案、节目内容等,在演出时乙方有义务维持演出秩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

7. 不得向演出地群众收取任何费用,演出期间不得与演出地群众发生冲突,乙方演出及往返途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应服从甲方划分的演出片区安排,不得随意改变,演出地点、节目和演出时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至少提

前一天报告甲方进行临时调整。

9. 乙方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演出进行宣传,提前联系演出地负责人员,告知广大群众演出时间和地点,让更多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

10. 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节庆惠民演出乙方须积极配合,服从服务于市委、市政府节庆工作安排。

第七条监督检查

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反映演出节目、演出质量等方面的投诉,并将抽查结果运用到绩效考核中。

第八条履约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甲方下达的演出场次任务。

2.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本季度演出总结及下一季度演出计划和节目单;每半年一次向甲方报送演出回执单、演出统计表和其它举证材料(演出照片等)。

第九条货款支付

1. 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演出活动正常完成,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效果后,甲方将本场演出费用转账给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将被取消演出资格,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

1. 所演节目不符合要求, 背离演出目的, 演出内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
2. 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及抽查, 不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内容演出的。
3. 群众反映演出质量不高、演出秩序混乱, 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4. 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 在演出点和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影响恶劣的。
5. 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
6. 乙方演出过程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XZB2023-020-1

2023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JYXZB2023-020-1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演出场次为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四、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日历天，若我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十、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演出要求。

十二、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项目编号	JYXZB2023-020-1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演出场次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如有分项报价，自行编制，没有无需填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注：按照资格要求提供资料，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有附表的，按照附表格式填写，没有的自行编写

附表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附表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五、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偏离（是或否）	备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按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承诺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